

#### 4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《白银市“一河一策一图”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白银市“一河一策一图”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